

浅谈民法典落地的公证价值

段先莉

重庆市荣昌公证处, 中国·重庆 402460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为人民群众民事权益提供了系统化的法律保障。法律条文从“纸上”走向“地面”, 需要一个可靠、专业、权威的法律转化机制。公证制度作为预防性司法制度, 承担着将抽象法定权利转化为具体现实权益的核心枢纽作用。本文从民法典赋予公证制度的法治使命出发, 结合各地公证处案例实践, 探讨如何通过家事服务、乡村法治建设、营商环境优化以及工作机制创新四个维度, 充分发挥公证的桥梁价值, 让民法典赋予人民群众的权益真正落到实处。

关键词: 民法典; 公证制度; 基层治理; 民生保障; 权益落地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Notarial Value of Implementing the Civil Code

Duan Xianli

Chongqing Rongchang Notary Office, China Chongqing 402460

Abstract: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provided systematic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Legal provisions need to be transformed from "paper" to "the ground", and a reliable, professional and authoritative legal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 is required. The notarization system, as a preventive judicial system, plays a core hub role in converting abstract legal rights into specific and practical rights and interests.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legal mission of the notarization system granted by the Civil Code and combines the case practices of notary offices across the country to explore how to fully leverage the bridging value of notarization through four dimensions: family affairs services, rural legal construction, business environment optimization,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so as to truly implemen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granted by the Civil Code to the people.

Keywords: Civil Code; Notarization system; Grassroots governance; People's livelihood security; Rights and interests implementation

0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法典, 系统规定民事主体在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继承等各个领域的基本权利。民法典法条虽规定很全面, 但人民群众不知道如何运用、不懂得如何主张、找不到可靠的落实途径, 这些法定权利就只能停留在纸面上。公证制度的核心价值在于为抽象法律权利提供一个可以“落地”的法律工具和程序保障。发挥好这种“桥梁”作用, 正是各地公证处在民法典时代应当承担的重要使命。

1 民法典时代公证制度的新定位与新使命

1.1 公证制度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独特价值

民法典对公证制度有明确规定, 充分体现了立法者对公证这一法律工具的高度重视。在遗嘱继承领域,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在婚姻家庭领域, 夫妻财产约定、赠与合同等

均可以公证形式固定权利义务关系,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 在监护领域, 民法典第二十九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意定监护制度^[1]。这些规定共同构建了一个以公证制度为重要支撑的民事权利保障体系。然而民法典虽然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这意味着公证机构不能再仅仅依赖法定效力层级来服务群众, 必须转向更深层次的专业服务能力以综合性的法律服务来赢得当事人信任。这一转变要求公证行业超越传统“证明文书出具者”的角色定位, 以更积极主动的姿态介入民事法律服务领域。

1.2 从“证明者”到“权益落地者”的角色转型

公证处作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机构, 其核心使命恰恰在于为人民群众提供将法定权利转化为现实保障的法律工具。这种“转化”不是简单出具公证书, 而是通过专业化

法律服务,帮助当事人理解权利、选择途径、防范风险、固定证据,最终实现法律赋予的权益。

2 家事领域:从遗嘱到监护权益全面落地

民法典在家事领域赋予人民群众诸多新权利,但这些权利实现往往需要专业法律服务介入。公证处在遗嘱公证、居住权保障、意定监护、遗赠扶养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为人民群众积极提供公证服务。

2.1 遗嘱公证:从刚性证明到柔性法律服务

传统遗嘱公证主要对不动产、动产等传统财产处置,而对于事务性或人身性嘱托关注较少。但在民法典时代,遗嘱内容与功能都得到了极大拓展。遗嘱可以在继承关系之外设立居住权、指定监护人、表达遗产捐赠意愿、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遗产份额,这对公证员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面对遗嘱人将家庭隐私、内心想法、情感寄托表述出来,公证员既要共情,也需要保持对法律和程序的敬畏。正是这种既有温度又有专业度的服务,让民法典赋予自然人处分自己身后财产的权利真正从“你知道有这个权利”变成“你已通过公证把这个权利变成现实”^[2]。

2.2 居住权公证:民法典新制度基层实践

居住权是民法典新增的一项重要用益物权,对解决老年人“以房养老”困局具有深远意义。重庆市某公证处通过办理居住权合同公证的具体实践,不仅解决了法律问题,更安抚了人心。张大爷和李大妈将名下房产提前过户给独子张小小,过户后却担心未来房产被出售,自己的居住权无法保障。公证员了解情况后,提出设立居住权专业建议,居住权经依法登记后具有法律效力,无论未来房屋产权如何变更,老人居住权都将受到法律保护,张大爷、李大妈和张小小在公证员指导下顺利办理了居住权合同公证并完成登记。

2.3 意定监护与遗赠扶养:守护弱势群体的权益底线

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意定监护制度,赋予成年人在健康时指定未来失能后监护人的自主权,为公证服务开辟新方向。针对独居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公证处可以以意定监护公证为基础,结合遗嘱、遗产管理人公证、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等,共同构建全周期生活安全网^[3]。例如独居老人王某某年事已高且无直系亲属照料,侄女王某某主动承担扶养责任,双方来到重庆市某公证处告诉公证员明确由王某某负责老人的生养死葬,老人去世后将其名下房产遗赠给王某某。公证员通过充分与双方当事人谈话、电话联系村社干部等方式全面了解双方真实意愿,办理了遗赠扶养公证,并按公益法律服务标准减免公证费用。

2.4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证提存的制度创新

民法典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如何将这些保护性规定落地一直是基层实践难题。重庆市某公证处通过办理未成年人不动产交易资金提存公证,为未成年人不动产权益保护提供了“专业化+多协同”的新模式保障。未成年当事人名下房产由法定监护人处置,公证员将未成年人应得售房款(占总房款50%)提存至公证处专用账户,提存期限至其年满18周岁,除维护未成年人利益外任何个人或第三方不得提前挪用^[4]。

3 乡村法治:让民法典走进田间地头

一是公证积极回应乡村高频法律需求。公证员聚焦农村高频法律需求,围绕宅基地房屋继承、土地承包流转、意定监护、遗嘱赡养、婚姻家庭等热点,开展“公证进镇街、进村居、进小院”活动,以百姓听得懂的“家常话”解读法律条款。“普法到人”的努力,是民法典走向乡村地面的第一块基石。二是盘活农村闲置资源,从“不能动”到“有序流转”。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长期面临程序不规范、法律效力不确定、交易双方缺乏信任等问题,公证服务全程参与宅基地使用权规范流转工作,推广运用于安置房合同权利转让等多个领域,全程跟进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拍卖等事项,提供现场监督与公证办理一体化服务^[5]。三是源头化解矛盾,公证充当“前哨”作用。公证处坚持“普法+调解+公证”联动,引导村民依法签约、规范履约,从源头减少信访与诉讼。四是针对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群体,公证员上门服务,将法律服务主动送到群众身边,使民法典真正从法条变为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6]。

4 营商与基层治理:公证的多维拓展

4.1 赋权赋能:公证服务民营经济的支点

在民营经济发展中,公证嵌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思路。在公司设立环节,将股东协议、合伙协议进行公证,把出资、分红、退出、表决等关键问题在法律程序层面讲清楚、固定下来;在融资环节,推广“赋强公证”,对贷款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一旦违约可直接申请法院执行,既降低了金融机构的风险顾虑,也大幅减少了企业陷入漫长诉讼的可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证保全证据和在线数据存证服务帮助企业防止商业秘密外泄。

4.2 “社区公证员”:公证参与基层治理的新模式

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服务新模式,推行“社区公证员”制度。采用公证处与街道“对接”、公证员与社区“结对”的方式,相继建立“街道公证法律工作室”“社区公证便民

联络点”，打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社区公证员的职责涵盖公证服务、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公证援助五项内容，能够第一时间感知和解决社区居民的操心事。将公证职能主动嵌入基层治理体系，使民法典规定的各项民事权益在居民日常生活中拥有一个就近、便捷、可靠的专业服务站。

4.3 司法辅助与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公证处深度探索“执行+公证”司法辅助模式，与基层法院共建工作中心，创建“公证+送达+保全证据”机制，介入社会治理的创新实践，节约司法资源，使民法典的各项权益不仅在事后得到“救济”，更在事前得到“预防”和“保障”。这是公证制度在民法典时代价值发挥的又一种有益探索。

5 公证服务的路径创新

5.1 数字赋能：让服务触手可及

公证处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机制，核心材料齐全即可先行办理，审查效率大幅提升。公证处利用行业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实现婚姻、户籍等信息在线核验，简单事项当日出证。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公证，真正体验了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都不跑”的改革红利。这些创新让人民群众“少跑腿、不跑腿、办成事”，民法典赋予的权益也因此有了更便捷的“落地通道”^[7]。

5.2 普法先行：让群众“知道权利、会用公证”

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公证员走进镇街、社区、小院，开展公证知识讲座，围绕民法典继承编、婚姻家庭编相关规定，为居民提供遗嘱订立、财产传承、意定监护等咨询服务，引导群众树立合法合规的家庭财产规划意识，逐渐培养群众“遇事找法、维权靠公证”的习惯^[8]。

5.3 跨部门协同：构建权益保障共同体

公证处在未成年人不动产交易资金提存业务中联合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构建起“事前风险提示、事中资金监管、事后权益追溯”的全链条保护体系。在农村房屋继承业务中协同镇街、规划与自然资源部

门解决群众产权顺利过户问题。跨部门协同模式大大增强公证服务落实权益效果，使民法典保护性规定在多个环节都能有效执行和监督。

6 结语

民法典实施从观念重塑到习惯养成，从纸上法条到地面权益，需要制度的保障、机构的支撑和个体的参与。公证制度的核心优势在于将抽象的法定权利转化为可执行、可证明、可追溯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凭证。各地公证处站在民法典权益落地第一线。引导民事主体运用公证遗嘱、公证合同、公证提存、公证保全等一系列公证工具，共同构建起民法典权益从“纸上”到“地面”的坚实桥梁。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编“继承”，第29条、第33条、第371条、第1006条、第1063条、第1139条等。
- [2] 潘浩. 遗嘱公证在民法典时代的传承发展路径[J]. 中国公证, 2023(7).
- [3] 法治日报. 重庆下沉公证服务解群众烦心事——“一社区一公证员”打通基层治理新路径[N]. 法治日报, 2025-06-19.
- [4] 中国公证协会官网. 提存公证守护未成年不动产交易[EB/OL]. (2025-10-22).
- [5] 云南省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一纸公证书守护安居梦[EB/OL]. (2025-11-06).
- [6] 恩阳公证处. 恩阳公证处成功办理全区首例遗赠扶养协议公证[EB/OL]. (2025-11-24).
- [7] 福田公证处. 200万爱的赠与被拦下！福田公证处用专业守护妇女权益[EB/OL]. (2025-10-17).
- [8] 重庆市公证协会. 提前定制“意定监护+”公证服务——为独居者点亮一盏未来的灯[EB/OL]. (2026-01-14).

作者简介：段先莉（1973.04-），女，汉族，重庆市荣昌人，本科学历，三级公证员，研究方向：从事公证法律服务。